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京港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7.5.1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